

##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2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深圳市光明区高新园西片区七号路科士达工业园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6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8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8日 9:15—15:00。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12月3日（星期三）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刘程宇先生。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4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13,490,29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71.02%。

其中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53,241,63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0.6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3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0,248,66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.35%；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代表共计23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0,248,66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.35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、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**1.01 选举刘程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412,683,801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59,442,167股。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 **1.02 选举刘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412,680,806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  
同意59,439,172股。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 **1.03 选举陈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412,681,796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  
同意59,440,162股。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**2.01 选举彭建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412,595,508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  
同意59,353,874股。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 **2.02 选举张锦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412,680,801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  
同意59,439,167股。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 **2.03 选举刘迎双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**

表决情况：同意412,720,007股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  
同意59,478,373股。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3,005,4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  
股份总数的 99.88%；反对 48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  
权股份总数的 0.12%；弃权 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  
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59,763,861  
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20%；反对  
480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0%；  
弃权4,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 
0.01%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4,048,6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2%；反对 9,433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8%；弃权 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,807,0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33%；反对 9,433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66%；弃权 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# **5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**

##### **5.01 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3,259,1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3%；反对 10,226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7%；弃权 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,017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02%；反对 10,226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97%；弃权 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## **5.02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3,257,6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97.53%；反对 10,226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7%；弃权 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,016,0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02%；反对 10,226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97%；弃权 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 **5.03 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3,260,3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3%；反对 10,225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7%；弃权 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,018,7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02%；反对 10,225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97%；弃权 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### **5.04 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3,254,9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2%；反对 10,230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7%；弃权 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,013,3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01%；反对

10,230,4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98%；弃权4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。

#### **5.05 关于修订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03,257,9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3%；反对 10,225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7%；弃权 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0,016,3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02%；反对 10,225,4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97%；弃权 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#### **5.06 关于修订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》的议案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13,003,1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%；反对 48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%；弃权 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9,761,5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%；反对 48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%；弃权 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。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相关公告内容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  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孙民方律师、李思慧律师  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  
2、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八日